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4-2025-0026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5-00261**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望牛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望牛墩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4-2025-0026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5-0026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3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1(批)	详见第二章	335,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采购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5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1(批)	详见第二章	52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采购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1(批)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应生产范围）；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在有效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采购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应生产范围）；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在有效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采购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应生产范围）；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在有效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望牛墩医院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康盛路1号

联系方式：0769-89196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1号国泰大厦1栋507室

联系方式：0769-223829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38298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总预算为1,055,000.00元，其中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预算金额为335,000.00元，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预算金额为520,000.00元、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预算金额为200,000.00元。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送货单必须随货同行，采购人根据药品供货服务的采购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定期对药品供货服务对账，按月结算，定期开具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之日后180天内进行支付。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药品最高单价限价（元/g）×（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经考核后90分以下（含90分）对应费用扣减金额。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如果成交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清单》，以验收清单载明的时间为验收通过日期。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负经济责任，采购人应及时封存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鉴定检验报告鉴定，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成交供应商需负连带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获得已评审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可再参与余下子包的评审且具有余下子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0%-100%，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供应商打九折，即投标下浮率为：10%。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中药饮片的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如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员薪酬费、售后服务费、软件开发费、税费、其它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批	1.00	335,000.00	335,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中药饮片质量： 1、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现行版）及《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成交供应商严禁从中药材市场或其他不具备饮片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中药饮片和外购中药饮片半成品或成品进行分包装或改换包装标签等行为。 3、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和有效期等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并随货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4、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5、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6、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质检相关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7、道地药材保障：供应商或者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道地药材基地，或有稳定合作的道地药材基地。 8、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	2	二、产品有效期： 成交供应商保证交付从至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不存在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提供免费包退换服务，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三、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数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使用。 2、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金额按采购人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次交货，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3日内进行供货。（采购周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一致。 3、供货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允许提供同等功效的产品给采购人临床进行确认，若无法临床认可，无其他替代产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配送，采购人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采购人采购药品不在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药品及报价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及价格确认无异后采购，若协商无果采购人可自行向其他单位采购。 5、供应商能供应的药品品种数量须不少于采购清单品种数量的90%。
★	4	四、仓储场地：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饮片。供应商须提供仓储场地证明资料。包括仓储场地、仓储环境实景图片。（本条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场地、仓储环境的实景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承诺的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五、其他要求： 1、对报价目录以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价格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定。 2、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4、若有相关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要求，如相关药品品种开展国家、省集中采购等，优先按照国家、省市等政策要求执行。 5、每批次的检测报告包括有效成分含量、重金属、农药残留、微生物限度等检测结果。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6、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与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相违背，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六、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 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将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 取消其服务资格, 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且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另行补足: (1) 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 成交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 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3) 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 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采购人损失的; (4)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5) 出现项目落实不满足采购人要求, 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6) 未按甲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要求及时配送, 供货时间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达30天的; 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达3次的(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7) 合同履行期限内, 成交供应商更改所供应中药饮片价格。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 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 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8) 提供虚假信息, 误导或欺骗采购人, 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9) 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0)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1)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2)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2、如非不可抗因素,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对应应标品种确定无法供货或者没有按照最新标准生产和供应的, 每出现一个品种, 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1000元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限内, 采购人相关部门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含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 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协议生效期间, 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将视为违约, 每发生一次, 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500元违约金, 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和承担相关责任: (1) 如非不可抗因素, 配送货品时, 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到场的; (2)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 被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的; (3) 合同履行期限内, 成交供应商企业名称、中药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后, 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 成交供应商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 导致采购人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4)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 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的。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7	七、退出机制: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下单批次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情形超过3次，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中药饮片质量，若存在成交供应商验收质量不合格的饮片品种超过当月总采购饮片品种的5%或验收不合格的饮片品种累计达到总实际采购饮片品种的5%时，成交供应商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分包证据，成交供应商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取回原已落实供货库存药品，未付款部分成交供应商不再付款。同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	---	---

	8	八、考核机制： 1、采购人将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化管理。如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2、若服务考核高于90分（不含90分）的，支付费用100%； 3、若服务考核低于90分（含90分）的，不足1分按1分计算，每低于一分在季度考核后结费用中收取违约金200元，违约金金额不设上限。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的结算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4、服务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若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低于75分（包含75分）的，采购人提出在一个季度内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5、形成实际费用扣减时，采购人与中标方双方确认签字执行。 《中药饮片考核表》 <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质量标准</th><th>考核标准</th><th>扣分</th><th>扣分说明</th></tr><tr><td>1</td><td>提供的中药饮片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中药饮片名称不规范、中药饮片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饮片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td><td>扣5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2</td><td>中药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td><td>扣2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3</td><td>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td><td>扣2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4</td><td>提供的中药饮片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td><td>扣10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5</td><td>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td><td>扣10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6</td><td>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td><td>扣2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扣分合计</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饮片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中药饮片名称不规范、中药饮片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饮片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	扣5分/每批次			2	中药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2分/每批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2分/每批次			4	提供的中药饮片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每批次			5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10分/每批次			6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扣2分/每批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分 ，考核得分= 100分 -扣分合计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饮片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中药饮片名称不规范、中药饮片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饮片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	扣5分/每批次																																													
2	中药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2分/每批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2分/每批次																																													
4	提供的中药饮片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每批次																																													
5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10分/每批次																																													
6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扣2分/每批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分 ，考核得分= 100分 -扣分合计																																															
	9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要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1、详细供货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工具清单等； 2、对采购人提出需求的响应时间及相关售后服务措施； 3、针对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 4、针对采购人使用产品后反馈的跟踪、评估和处理措施。）进行阐述。 5、针对本项目可供应中药饮片品种数量、原药材供应来源有保障性、产品库存充足性的进行阐述。 6、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等）方案进行阐述。																																													

十、中药饮片采购品种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	供应价（元/kg）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克）
1	阿胶	5g/袋、10g/袋、15g/袋	kg	2048	g	2.048
2	白花蛇舌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53	g	0.053
3	白芥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33	g	0.033
4	白茅根	5g/袋、10g/袋、15g/袋	kg	55	g	0.055
5	白前	5g/袋、10g/袋、15g/袋	kg	156	g	0.156
6	白头翁	5g/袋、10g/袋、15g/袋	kg	77	g	0.077
7	白鲜皮	5g/袋、10g/袋、15g/袋	kg	500	g	0.5
8	百部	5g/袋、10g/袋、15g/袋	kg	120	g	0.12
9	柏子仁	5g/袋、10g/袋、15g/袋	kg	325	g	0.325
10	败酱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25	g	0.025
11	板蓝根	5g/袋、10g/袋、15g/袋	kg	100	g	0.1
12	半枝莲	5g/袋、10g/袋、15g/袋	kg	36.5	g	0.0365
13	薄荷	5g/袋、10g/袋、15g/袋	kg	59	g	0.059
14	北柴胡	5g/袋、10g/袋、15g/袋	kg	350	g	0.35
15	北沙参	5g/袋、10g/袋、15g/袋	kg	161	g	0.161
16	篇蓄	5g/袋、10g/袋、15g/袋	kg	25	g	0.025
17	鳖甲	5g/袋、10g/袋、15g/袋	kg	280	g	0.28
18	槟榔	5g/袋、10g/袋、15g/袋	kg	87.76	g	0.08776
19	冰片(合成龙脑)	5g/袋、10g/袋、15g/袋	kg	500	g	0.500

19	)	/袋	kg	580	g	0.58
20	补骨脂	5g/袋、10g/袋、15g/袋	kg	46	g	0.046
21	布渣叶	5g/袋、10g/袋、15g/袋	kg	40	g	0.04
22	蚕砂	5g/袋、10g/袋、15g/袋	kg	12	g	0.012
23	苍耳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35	g	0.035
24	草果	5g/袋、10g/袋、15g/袋	kg	215	g	0.215
25	蝉蜕	5g/袋、10g/袋、15g/袋	kg	1900	g	1.9
26	炒白扁豆	5g/袋、10g/袋、15g/袋	kg	61	g	0.061
27	炒白术	5g/袋、10g/袋、15g/袋	kg	175	g	0.175
28	炒芥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42	g	0.042
29	炒莱菔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48	g	0.048
30	车前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49	g	0.049
31	车前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90	g	0.09
32	沉香	5g/袋、10g/袋、15g/袋	kg	1100	g	1.1
33	赤芍	5g/袋、10g/袋、15g/袋	kg	230	g	0.23
34	赤石脂	5g/袋、10g/袋、15g/袋	kg	39.42	g	0.03942
35	赤小豆	5g/袋、10g/袋、15g/袋	kg	56.5	g	0.0565
36	川贝母	5g/袋、10g/袋、15g/袋	kg	8580	g	8.58
37	川楝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30	g	0.03
38	川乌	5g/袋、10g/袋、15g/袋	kg	330	g	0.33
39	穿破石	5g/袋、10g/袋、15g/袋	kg	26	g	0.026

		/袋				
40	磁石	5g/袋、10g/袋、15g/袋	kg	44.56	g	0.04456
41	醋鳖甲	5g/袋、10g/袋、15g/袋	kg	325	g	0.325
42	醋甘遂	5g/袋、10g/袋、15g/袋	kg	730	g	0.73
43	醋龟甲	5g/袋、10g/袋、15g/袋	kg	430	g	0.43
44	醋没药	5g/袋、10g/袋、15g/袋	kg	220	g	0.22
45	醋乳香	5g/袋、10g/袋、15g/袋	kg	160	g	0.16
46	大腹皮	5g/袋、10g/袋、15g/袋	kg	32	g	0.032
47	大黄	5g/袋、10g/袋、15g/袋	kg	100	g	0.1
48	胆南星	5g/袋、10g/袋、15g/袋	kg	39.5	g	0.0395
49	淡竹叶	5g/袋、10g/袋、15g/袋	kg	49	g	0.049
50	灯芯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480	g	0.48
51	地肤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55	g	0.055
52	地骨皮	5g/袋、10g/袋、15g/袋	kg	260	g	0.26
53	地龙	5g/袋、10g/袋、15g/袋	kg	600	g	0.6
54	丁香	5g/袋、10g/袋、15g/袋	kg	180	g	0.18
55	冬瓜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75	g	0.075
56	冬葵果	5g/袋、10g/袋、15g/袋	kg	150	g	0.15
57	豆蔻	5g/袋、10g/袋、15g/袋	kg	200	g	0.2
58	独活	5g/袋、10g/袋、15g/袋	kg	96	g	0.096
59	独脚金	5g/袋、10g/袋、15g/袋	kg	4000	g	4

		/袋				
60	莪术	5g/袋、10g/袋、15g/袋	kg	70	g	0.07
61	法半夏	5g/袋、10g/袋、15g/袋	kg	300	g	0.3
62	番泻叶	5g/袋、10g/袋、15g/袋	kg	40	g	0.04
63	防风	5g/袋、10g/袋、15g/袋	kg	680	g	0.68
64	防己	5g/袋、10g/袋、15g/袋	kg	294	g	0.294
65	粉萆薢	5g/袋、10g/袋、15g/袋	kg	35	g	0.035
66	佛手	5g/袋、10g/袋、15g/袋	kg	110	g	0.11
67	茯神	5g/袋、10g/袋、15g/袋	kg	98	g	0.098
68	浮萍	5g/袋、10g/袋、15g/袋	kg	45	g	0.045
69	浮小麦	5g/袋、10g/袋、15g/袋	kg	25	g	0.025
70	覆盆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400	g	0.4
71	甘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82	g	0.082
72	甘草泡蜂房	5g/袋、10g/袋、15g/袋	kg	2765	g	2.765
73	干姜	5g/袋、10g/袋、15g/袋	kg	72	g	0.072
74	干鱼腥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31	g	0.031
75	岗梅	5g/袋、10g/袋、15g/袋	kg	29	g	0.029
76	葛根	5g/袋、10g/袋、15g/袋	kg	48	g	0.048
77	钩藤	5g/袋、10g/袋、15g/袋	kg	150	g	0.15
78	狗脊	5g/袋、10g/袋、15g/袋	kg	136	g	0.136
79	枸杞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105	g	0.105

80	谷芽	5g/袋、10g/袋、15g/袋	kg	29	g	0.029
81	骨碎补	5g/袋、10g/袋、15g/袋	kg	112	g	0.112
82	瓜蒌皮	5g/袋、10g/袋、15g/袋	kg	76	g	0.076
83	瓜蒌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68	g	0.068
84	广藿香	5g/袋、10g/袋、15g/袋	kg	55	g	0.055
85	广枣	5g/袋、10g/袋、15g/袋	kg	35	g	0.035
86	蛤壳	5g/袋、10g/袋、15g/袋	kg	20	g	0.02
87	海金沙	5g/袋、10g/袋、15g/袋	kg	458	g	0.458
88	海螵蛸	5g/袋、10g/袋、15g/袋	kg	200	g	0.2
89	海桐皮	5g/袋、10g/袋、15g/袋	kg	30	g	0.03
90	海藻	5g/袋、10g/袋、15g/袋	kg	35	g	0.035
91	旱莲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92	g	0.092
92	荷叶	5g/袋、10g/袋、15g/袋	kg	45	g	0.045
93	黑顺片	5g/袋、10g/袋、15g/袋	kg	260	g	0.26
94	黑枣	5g/袋、10g/袋、15g/袋	kg	52	g	0.052
95	红参片	5g/袋、10g/袋、15g/袋	kg	820.8	g	0.8208
96	红豆杉	5g/袋、10g/袋、15g/袋	kg	70	g	0.07
97	红曲	5g/袋、10g/袋、15g/袋	kg	40	g	0.04
98	厚朴	5g/袋、10g/袋、15g/袋	kg	51	g	0.051
99	虎杖	5g/袋、10g/袋、15g/袋	kg	40	g	0.04

100	琥珀	5g/袋、10g/袋、15g/袋	kg	65	g	0.065
101	滑石粉	5g/袋、10g/袋、15g/袋	kg	18	g	0.018
102	槐米	5g/袋、10g/袋、15g/袋	kg	95.5	g	0.0955
103	黄柏	5g/袋、10g/袋、15g/袋	kg	118	g	0.118
104	黄精	5g/袋、10g/袋、15g/袋	kg	169	g	0.169
105	黄连	5g/袋、10g/袋、15g/袋	kg	600	g	0.6
106	黄芩片	5g/袋、10g/袋、15g/袋	kg	136	g	0.136
107	火麻仁	5g/袋、10g/袋、15g/袋	kg	78	g	0.078
108	鸡蛋花	5g/袋、10g/袋、15g/袋	kg	210	g	0.21
109	鸡骨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61	g	0.061
110	鸡内金	5g/袋、10g/袋、15g/袋	kg	63	g	0.063
111	鸡血藤	5g/袋、10g/袋、15g/袋	kg	34	g	0.034
112	姜黄	5g/袋、10g/袋、15g/袋	kg	76	g	0.076
113	焦六神曲	5g/袋、10g/袋、15g/袋	kg	38	g	0.038
114	金钱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42	g	0.042
115	金樱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110	g	0.11
116	荆芥穗	5g/袋、10g/袋、15g/袋	kg	150	g	0.15
117	酒女贞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32	g	0.032
118	救必应	5g/袋、10g/袋、15g/袋	kg	63	g	0.063
119	菊花	5g/袋、10g/袋、15g/袋	kg	120	g	0.12

10	120	橘红	5g/袋、10g/袋、15g/袋	kg	50	g	0.05
	121	苦参	5g/袋、10g/袋、15g/袋	kg	68	g	0.068
	122	苦杏仁	5g/袋、10g/袋、15g/袋	kg	110	g	0.11
	123	宽筋藤	5g/袋、10g/袋、15g/袋	kg	31	g	0.031
	124	款冬花	5g/袋、10g/袋、15g/袋	kg	800	g	0.8
	125	莱菔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59	g	0.059
	126	莲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82	g	0.082
	127	龙骨	5g/袋、10g/袋、15g/袋	kg	570	g	0.57
	128	龙脷叶	5g/袋、10g/袋、15g/袋	kg	119	g	0.119
	129	龙眼肉	5g/袋、10g/袋、15g/袋	kg	135	g	0.135
	130	芦根	5g/袋、10g/袋、15g/袋	kg	50	g	0.05
	131	鹿衔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110	g	0.11
	132	路路通	5g/袋、10g/袋、15g/袋	kg	30	g	0.03
	133	麻黄	5g/袋、10g/袋、15g/袋	kg	60	g	0.06
	134	麻黄根	5g/袋、10g/袋、15g/袋	kg	45	g	0.045
	135	马鞭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38	g	0.038
	136	马勃	5g/袋、10g/袋、15g/袋	kg	156	g	0.156
	137	马齿苋	5g/袋、10g/袋、15g/袋	kg	56	g	0.056
	138	麦芽	5g/袋、10g/袋、15g/袋	kg	30	g	0.03
	139	蔓荆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305	g	0.305

140	芒果核	5g/袋、10g/袋、15g/袋	kg	75	g	0.075
141	芒硝	5g/袋、10g/袋、15g/袋	kg	116.1	g	0.1161
142	猫爪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730	g	0.73
143	绵马贯众	5g/袋、10g/袋、15g/袋	kg	99.9	g	0.0999
144	牡蛎	5g/袋、10g/袋、15g/袋	kg	20	g	0.02
145	木蝴蝶	5g/袋、10g/袋、15g/袋	kg	100	g	0.1
146	木棉花	5g/袋、10g/袋、15g/袋	kg	45	g	0.045
147	木通	5g/袋、10g/袋、15g/袋	kg	75	g	0.075
148	木香	5g/袋、10g/袋、15g/袋	kg	63	g	0.063
149	木贼	5g/袋、10g/袋、15g/袋	kg	45	g	0.045
150	南沙参	5g/袋、10g/袋、15g/袋	kg	120	g	0.12
151	牛蒡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68	g	0.068
152	糯稻根	5g/袋、10g/袋、15g/袋	kg	88	g	0.088
153	女贞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25	g	0.025
154	胖大海	5g/袋、10g/袋、15g/袋	kg	215	g	0.215
155	佩兰	5g/袋、10g/袋、15g/袋	kg	62.5	g	0.0625
156	枇杷叶	5g/袋、10g/袋、15g/袋	kg	40	g	0.04
157	前胡	5g/袋、10g/袋、15g/袋	kg	290	g	0.29
158	芡实	5g/袋、10g/袋、15g/袋	kg	80	g	0.08
159	羌活	5g/袋、10g/袋、15g/袋	kg	540	g	0.54
		5g/袋、10g/袋、15g/袋				

160	秦艽	5g/袋、10g/袋、15g/袋	kg	296	g	0.296
161	青蒿	5g/袋、10g/袋、15g/袋	kg	20	g	0.02
162	青皮	5g/袋、10g/袋、15g/袋	kg	40	g	0.04
163	瞿麦	5g/袋、10g/袋、15g/袋	kg	52	g	0.052
164	全蝎	5g/袋、10g/袋、15g/袋	kg	3645	g	3.645
165	忍冬藤	5g/袋、10g/袋、15g/袋	kg	25	g	0.025
166	肉苁蓉	5g/袋、10g/袋、15g/袋	kg	350	g	0.35
167	肉豆蔻	5g/袋、10g/袋、15g/袋	kg	210	g	0.21
168	肉桂	5g/袋、10g/袋、15g/袋	kg	95	g	0.095
169	三棱	5g/袋、10g/袋、15g/袋	kg	84	g	0.084
170	三七	5g/袋、10g/袋、15g/袋	kg	580	g	0.58
171	三七粉	5g/袋、10g/袋、15g/袋	kg	540	g	0.54
172	桑白皮	5g/袋、10g/袋、15g/袋	kg	86	g	0.086
173	桑寄生	5g/袋、10g/袋、15g/袋	kg	15	g	0.015
174	桑螵蛸	5g/袋、10g/袋、15g/袋	kg	960	g	0.96
175	桑椹	5g/袋、10g/袋、15g/袋	kg	67	g	0.067
176	桑叶	5g/袋、10g/袋、15g/袋	kg	60	g	0.06
177	桑枝	5g/袋、10g/袋、15g/袋	kg	25	g	0.025
178	砂仁	5g/袋、10g/袋、15g/袋	kg	305	g	0.305
179	山慈菇	5g/袋、10g/袋、15g/袋	kg	3990	g	3.99
180	砂仁	5g/袋、10g/袋、15g/袋	kg	72	g	0.072

180	蛇床子	/袋	kg	12	g	0.012
181	射干	5g/袋、10g/袋、15g/袋	kg	440	g	0.44
182	伸筋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40	g	0.04
183	升麻	5g/袋、10g/袋、15g/袋	kg	240	g	0.24
184	生石膏	5g/袋、10g/袋、15g/袋	kg	37.8	g	0.0378
185	石菖蒲	5g/袋、10g/袋、15g/袋	kg	198	g	0.198
186	石斛	5g/袋、10g/袋、15g/袋	kg	245	g	0.245
187	石决明	5g/袋、10g/袋、15g/袋	kg	25	g	0.025
188	石苇	5g/袋、10g/袋、15g/袋	kg	69	g	0.069
189	使君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62	g	0.062
190	柿蒂	5g/袋、10g/袋、15g/袋	kg	90	g	0.09
191	首乌藤	5g/袋、10g/袋、15g/袋	kg	36	g	0.036
192	熟地黄	5g/袋、10g/袋、15g/袋	kg	80	g	0.08
193	水蛭	5g/袋、10g/袋、15g/袋	kg	2497.5	g	2.4975
194	丝瓜络	5g/袋、10g/袋、15g/袋	kg	65	g	0.065
195	四制香附	5g/袋、10g/袋、15g/袋	kg	52	g	0.052
196	四制益母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48	g	0.048
197	苏木	5g/袋、10g/袋、15g/袋	kg	53	g	0.053
198	酸枣仁	5g/袋、10g/袋、15g/袋	kg	1328	g	1.328
199	台乌	5g/袋、10g/袋、15g/袋	kg	88	g	0.088
200	桃仁	5g/袋、10g/袋、15g/袋	kg	136	g	0.136

		/袋				
201	天冬	5g/袋、10g/袋、15g/袋	kg	190	g	0.19
202	天麻	5g/袋、10g/袋、15g/袋	kg	360	g	0.36
203	天竺黄	5g/袋、10g/袋、15g/袋	kg	430	g	0.43
204	葶苈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56.7	g	0.0567
205	通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990	g	0.99
206	土茯苓	5g/袋、10g/袋、15g/袋	kg	89	g	0.089
207	土牛膝	5g/袋、10g/袋、15g/袋	kg	91	g	0.091
208	菟丝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95	g	0.095
209	瓦楞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15	g	0.015
210	王不留行	5g/袋、10g/袋、15g/袋	kg	73	g	0.073
211	威灵仙	5g/袋、10g/袋、15g/袋	kg	210	g	0.21
212	乌梅	5g/袋、10g/袋、15g/袋	kg	60	g	0.06
213	乌梢蛇	5g/袋、10g/袋、15g/袋	kg	1200	g	1.2
214	吴茱萸	5g/袋、10g/袋、15g/袋	kg	200	g	0.2
215	蜈蚣	5g/袋、10g/袋、15g/袋	kg	8.5	g	0.0085
216	五灵脂	5g/袋、10g/袋、15g/袋	kg	116.1	g	0.1161
217	五味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200	g	0.2
218	五指毛桃	5g/袋、10g/袋、15g/袋	kg	115	g	0.115
219	细辛	5g/袋、10g/袋、15g/袋	kg	950	g	0.95
220	小茴香	5g/袋、10g/袋、15g/袋	kg	62	g	0.062

		/袋				
221	薤白	5g/袋、10g/袋、15g/袋	kg	97.2	g	0.0972
222	辛夷	5g/袋、10g/袋、15g/袋	kg	97.2	g	0.0972
223	新疆紫草	5g/袋、10g/袋、15g/袋	kg	680	g	0.68
224	徐长卿	5g/袋、10g/袋、15g/袋	kg	150	g	0.15
225	续断	5g/袋、10g/袋、15g/袋	kg	100	g	0.1
226	亚麻籽	5g/袋、10g/袋、15g/袋	kg	32	g	0.032
227	延胡索	5g/袋、10g/袋、15g/袋	kg	285	g	0.285
228	盐巴戟天	5g/袋、10g/袋、15g/袋	kg	207.9	g	0.2079
229	盐蒺藜	5g/袋、10g/袋、15g/袋	kg	85	g	0.085
230	盐牛膝	5g/袋、10g/袋、15g/袋	kg	85	g	0.085
231	野菊花	5g/袋、10g/袋、15g/袋	kg	125	g	0.125
232	益智仁	5g/袋、10g/袋、15g/袋	kg	220	g	0.22
233	茵陈	5g/袋、10g/袋、15g/袋	kg	40	g	0.04
234	淫羊藿	5g/袋、10g/袋、15g/袋	kg	264.6	g	0.2646
235	玉竹	5g/袋、10g/袋、15g/袋	kg	152	g	0.152
236	郁金	5g/袋、10g/袋、15g/袋	kg	78	g	0.078
237	郁李仁	5g/袋、10g/袋、15g/袋	kg	280	g	0.28
238	皂角刺	5g/袋、10g/袋、15g/袋	kg	180	g	0.18
239	泽兰	5g/袋、10g/袋、15g/袋	kg	29	g	0.029
240	浙贝母	5g/袋、10g/袋、15g/袋	kg	205	g	0.205

		241	珍珠母	5g/袋、10g/袋、15g/袋	kg	22	g	0.022
		242	知母	5g/袋、10g/袋、15g/袋	kg	130	g	0.13
		243	栀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68	g	0.068
		244	枳壳	5g/袋、10g/袋、15g/袋	kg	92	g	0.092
		245	枳实	5g/袋、10g/袋、15g/袋	kg	95	g	0.095
		246	制苍术	5g/袋、10g/袋、15g/袋	kg	490	g	0.49
		247	制何首乌	5g/袋、10g/袋、15g/袋	kg	81	g	0.081
		248	制远志	5g/袋、10g/袋、15g/袋	kg	680	g	0.68
		249	重楼	5g/袋、10g/袋、15g/袋	kg	1620	g	1.62
		250	猪苓	5g/袋、10g/袋、15g/袋	kg	637	g	0.637
		251	紫花地丁	5g/袋、10g/袋、15g/袋	kg	50	g	0.05
		252	紫苏梗	5g/袋、10g/袋、15g/袋	kg	97	g	0.097
		253	紫苏叶	5g/袋、10g/袋、15g/袋	kg	90	g	0.09
		254	紫苏子	5g/袋、10g/袋、15g/袋	kg	60	g	0.06
		255	紫菀	5g/袋、10g/袋、15g/袋	kg	260	g	0.26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送货单必须随货同行，采购人根据药品供货服务的采购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定期对药品供货服务对账，按月结算，定期开具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之日后180天内进行支付。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药品最高单价限价（元/g）×（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经考核后90分以下（含90分）对应费用扣减金额。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如果成交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清单》，以验收清单载明的时间为验收通过日期。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破壁饮片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负经济责任，采购人应及时封存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鉴定检验报告鉴定，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中药破壁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破壁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成交供应商需负连带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获得已评审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可再参与余下子包的评审且具有余下子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 价 要 求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0%-100%，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供应商打九折，即投标下浮率为：10%。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中药破壁饮片的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如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员薪酬费、售后服务费、软件开发费、税费、其它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批	1.00	520,000.00	52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 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中药破壁饮片质量： 1、中药破壁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现行版）及《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破壁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成交供应商严禁从中药材市场或其他不具备破壁饮片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中药破壁饮片和外购中药破壁饮片半成品或成品进行分包装或改换包装标签等行为。 3、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和有效期等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并随货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4、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破壁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破壁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破壁饮片的质量。 5、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破壁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破壁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6、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质检相关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7、道地药材保障：供应商或者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道地药材基地，或有稳定合作的道地药材基地。 8、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破壁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	2	二、产品有效期： 成交供应商保证交付从至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不存在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提供免费包退换服务，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三、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数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使用。 2、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金额按采购人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次交货，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3日内进行供货。（采购周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破壁饮片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一致。 3、供货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允许提供同等功效的产品给采购人临床进行确认，若无法临床认可，无其他替代产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配送，采购人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采购人采购药品不在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药品及报价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及价格确认无异后采购，若协商无果采购人可自行向其他单位采购。 5、供应商能供应的药品品种数量须不少于采购清单品种数量的90%。
★	4	四、仓储场地：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破壁饮片。供应商须提供仓储场地证明资料。包括仓储场地、仓储环境实景图片。（本条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场地、仓储环境的实景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承诺的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五、其他要求： 1、对报价目录以外的中药破壁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价格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定。 2、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4、若有相关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要求，如相关药品品种开展国家、省集中采购等，优先按照国家、省市等政策要求执行。 5、每批次的检测报告包括有效成分含量、重金属、农药残留、微生物限度等检测结果。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6、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与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相违背，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六、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取消其服务资格,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且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补足: (1) 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 成交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3) 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采购人损失的; (4)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5) 出现项目落实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6) 未按甲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要求及时配送,供货时间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达30天的;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达3次的(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7) 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更改所供应中药破壁饮片价格。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8)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9) 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0)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1)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2、如非不可抗因素,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对应应标品种确定无法供货或者没有按照最新标准生产和供应的,每出现一个品种,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1000元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相关部门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含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破壁饮片,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协议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500元违约金,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和承担相关责任: (1) 如非不可抗因素,配送货品时,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到场的; (2)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的; (3) 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企业名称、中药破壁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成交供应商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导致采购人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4)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的。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7	七、退出机制: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下单批次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情形超过3次，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中药破壁饮片质量，若存在成交供应商验收质量不合格的破壁饮片品种超过当月总采购破壁饮片品种的5%或验收不合格的破壁饮片品种累计达到总实际采购破壁饮片品种的5%时，成交供应商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分包证据，成交供应商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取回原已落实供货库存药品，未付款部分成交供应商不再付款。同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	---	---

8	八、考核机制： 1、采购人将每月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化管理。如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2、若服务考核高于90分（不含90分）的，支付费用100%； 3、若服务考核低于90分（含90分）的，不足1分按1分计算，每低于一分在季度考核后结费用中收取违约金200元，违约金金额不设上限。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的结算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4、服务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若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低于75分（包含75分）的，采购人提出在一个季度内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5、形成实际费用扣减时，采购人与中标方双方确认签字执行。 《中药破壁饮片考核表》																																													
	<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质量标准</th><th>考核标准</th><th>扣分</th><th>扣分说明</th></tr><tr><td>1</td><td>提供的中药破壁饮片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中药破壁饮片名称不规范、中药破壁饮片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破壁饮片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td><td>扣5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2</td><td>中药破壁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td><td>扣2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3</td><td>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td><td>扣2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4</td><td>提供的中药破壁饮片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td><td>扣10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5</td><td>因中药破壁饮片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td><td>扣10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6</td><td>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td><td>扣2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扣分合计</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破壁饮片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中药破壁饮片名称不规范、中药破壁饮片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破壁饮片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	扣5分/每批次			2	中药破壁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2分/每批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2分/每批次			4	提供的中药破壁饮片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每批次			5	因中药破壁饮片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10分/每批次			6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扣2分/每批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破壁饮片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中药破壁饮片名称不规范、中药破壁饮片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破壁饮片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	扣5分/每批次																																											
	2	中药破壁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2分/每批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2分/每批次																																											
	4	提供的中药破壁饮片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每批次																																											
	5	因中药破壁饮片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10分/每批次																																											
	6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扣2分/每批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9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要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1、详细供货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工具清单等； 2、对采购人提出需求的响应时间及相关售后服务措施； 3、针对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 4、针对采购人使用产品后反馈的跟踪、评估和处理措施。）进行阐述。 5、针对本项目可供应中药破壁饮片品种数量、原药材供应来源有保障性、产品库存充足性的进行阐述。 6、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等）方案进行阐述。
--	---	---

	10	十、中药破壁饮片采购品种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品名	规格(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克）
		1	鱼腥草破壁饮片	1g/袋、2g/袋	g	5
		2	淫羊藿破壁饮片	1g/袋	g	10
		3	西洋参破壁饮片	1g/袋	g	16
		4	天麻破壁饮片	1g/袋	g	12
		5	太子参破壁饮片	1g/袋、3g/袋	g	6
		6	石斛破壁饮片	1g/袋、1.5g/袋	g	24
		7	山楂破壁饮片	1g/袋、3g/袋	g	4.17
		8	山药破壁饮片	1g/袋、3g/袋	g	3.33
		9	三七破壁饮片	1g/袋	g	16
		10	肉苁蓉破壁饮片	1g/袋、3g/袋	g	5
		11	玫瑰花破壁饮片	1g/袋	g	12.5
		12	罗汉果破壁饮片	1g/袋、2g/袋	g	6.25
		13	鹿仙草破壁饮片	2g/袋	g	11
		14	决明子破壁饮片	1g/袋、2g/袋	g	6.25
		15	菊花破壁饮片	1g/袋	g	12.5
		16	桔梗破壁饮片	1g/袋、2g/袋	g	7.5
		17	黄芪破壁饮片	1g/袋、2g/袋	g	5
		18	红景天破壁饮片	1g/袋、2g/袋	g	5
		19	红参破壁饮片	1g/袋	g	20
		20	茯苓破壁饮片	1g/袋、3g/袋	g	5
		21	党参破壁饮片	1g/袋、2g/袋	g	6
		22	当归破壁饮片	2g/袋、3g/袋	g	6
		23	丹参破壁饮片	2g/袋	g	5
		24	川芎破壁饮片	1.5g/袋、2g/袋	g	6
		25	陈皮破壁饮片	1g/袋、2g/袋	g	6
		26	白芷破壁饮片	1.5g/袋、2g/袋	g	6
		27	白术破壁饮片	1g/袋、3g/袋	g	5
		28	白芍破壁饮片	1g/袋、2g/袋	g	6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送货单必须随货同行，采购人根据药品供货服务的采购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定期对药品供货服务对账，按月结算，定期开具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之日后180天内进行支付。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药品最高单价限价（元/g）×（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经考核后90分以下（含90分）对应费用扣减金额。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如果成交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主体：采购人。2、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采用分期验收方式。3、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4、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5、验收程序：（1）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当批次中药配方颗粒对应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最终对所有配送中药配方颗粒送货资料和货物进行现场和资料验收，原则上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目录中的中药配方颗粒名称，不得出现合同与配送中药配方颗粒品名不一致的情况。如因中药饮片产地或来源存在差异，出现加工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品名不一致的情况，但实质是同品种中药饮片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且符合相关标准，实际临床使用无明显差异的，可出具情况说明，由采购人确定为同一种类且符合临床需求的，方可落实验收工作。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仅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范围内的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中药配方颗粒内在质量验收合格；（2）采购人在接受中药配方颗粒，对不符合订单要求、医保目录标准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补，成交供应商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退、换、补，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否则，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严重时有权终止合同。 6、中药配方颗粒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问题等），成交供应商需收回并无条件更换、替换合格中药配方颗粒或退货（如发生退货，成交供应商应退回退货中药配方颗粒货款给采购人）；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配方颗粒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负经济责任，采购人应及时封存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鉴定检验报告鉴定，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引起医疗纠纷，成交供应商需负连带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获得已评审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可再参与余下子包的评审且具有余下子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0%-100%，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供应商打九折，即投标下浮率为：10%。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如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员薪酬费、售后服务费、软件开发费、税费、其它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 求
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 发服务	中药配方颗粒配 送服务	批	1. 00	200,000.00	200,000.00	100 .0	批发业	详见附 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总体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3、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4、中标后按中标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如遇国家、省、市出台要求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合同，且采购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需求清单内某一品种在广东医保服务平台新招采子系统(或政策要求的其他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该品种与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合同，且采购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6、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与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相违背，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2	二、供货要求 1、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随订随送，常规药品72小时内送达，加急药品4小时内送达，按采购人需求送货。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采购人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3、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具体品种及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按次交货。（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与合同相一致。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对可能出现的重大隐患事故、用量出现大幅度增长、特殊订单应急处理、紧急用药配送响应、配送过程的突发事故等应急情况有相应的提前识别及预防，并提供相关的应急处理处理处置方案，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为应急情况而对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5、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药柜、药品标签、药袋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6、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配送，采购人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采购人采购药品不在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药品及报价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及价格确认无异后采购，若协商无果采购人可自行向其他单位采购。 7、供应商能供应的药品品种数量须不少于采购清单品种数量的90%。
	3	三、配送要求 1、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2、成交供应商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药房工作人员验收签名。 3、成交供应商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颗粒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 4、车辆要求：为确保配送时效，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辆相应的厢式配送车辆用于运输中药配方颗粒。
★	4	四、产品有效期： 成交供应保证交付从至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不存在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提供免费包退换服务，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五、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拟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配方颗粒、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每个品种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的规定；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须提供注册证书。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相关质量标准存在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标准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4、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继续销售原备案的标准生产配方颗粒给采购人使用。 5、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应书写完整并盖企业名章。 6、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6	六、对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按采购人最小包装配送；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4、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配方颗粒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 5、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签：中药配方颗粒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或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颗粒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配方颗粒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	7	七、仓储场地：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须提供仓储场地证明资料。包括仓储场地、仓储环境实景图片。（本条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场地、仓储环境的实景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承诺的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响应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必须确保为最新生产批号的产品，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方能入库，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的不得入库。如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配方颗粒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3、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5、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80%。
--	---	--

	9	九、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取消其服务资格，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且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补足： （1）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成交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3）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采购人损失的； （4）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5）出现项目落实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6）未按甲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要求及时配送，供货时间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达30天的；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达3次的（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7）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更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8）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9）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0）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1）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2、如非不可抗因素，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对对应标品种确定无法供货或者没有按照最新标准生产和供应的，每出现一个品种，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1000元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相关部门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含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协议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500元违约金，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和承担相关责任： （1）如非不可抗因素，配送货品时，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场地的； （2）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的； （3）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企业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成交供应商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导致采购人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4）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的。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10	十、退出机制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下单批次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情形超过3次，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若存在成交供应商验收质量不合格的颗粒品种超过当月总采购颗粒品种的5%或验收不合格的颗粒品种累计达到总实际采购颗粒品种的5%时，成交供应商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分包证据，成交供应商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取回原已落实供货库存药品，未付款部分成交供应商不再付款。同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1	十一、考核机制 1、采购人将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化管理。如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2、若服务考核高于90分（不含90分）的，支付费用100%； 3、若服务考核低于90分（含90分）的，不足1分按1分计算，每低于一分在季度考核后结费用中收取违约金200元，违约金金额不设上限。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的结算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4、服务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若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低于75分（包含75分）的，采购人提出在一个季度内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5、形成实际费用扣减时，采购人与中标方双方确认签字执行。 《中药配方颗粒考核表》

		<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质量标准</th><th>考核标准</th><th>扣分</th><th>扣分说明</th></tr><tr><td>1</td><td>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名称不规范、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td><td>扣5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2</td><td>中药配方颗粒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td><td>扣2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3</td><td>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td><td>扣2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4</td><td>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td><td>扣10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5</td><td>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td><td>扣10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6</td><td>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td><td>扣2分/每批次</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扣分合计</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名称不规范、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	扣5分/每批次			2	中药配方颗粒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2分/每批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2分/每批次			4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每批次			5	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10分/每批次			6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扣2分/每批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名称不规范、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	扣5分/每批次																																													
2	中药配方颗粒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2分/每批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2分/每批次																																													
4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每批次																																													
5	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10分/每批次																																													
6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扣2分/每批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12	十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要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1、总体实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证、储存、保管方案、包装等）进行阐述。 2、应急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大隐患事故；②用药量出现大幅度增长；③特殊订单应急处理；④紧急用药配送响应；⑤配送过程的突发事故处理管理）进行阐述。 3、配送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①配送人员以及车辆安排；②运输保障计划措施等）进行阐述。 4、质量控制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的生产过程的内控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及过程控制指标）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阐述。 5、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三包政策承诺；②退换货流程及承诺；③近效期药品处理流程及承诺等）进行阐述。 6、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承诺：根据采购人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清单，供应商可提供符合现行生产标准品种数量情况。 7、溯源系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溯源系统，产品包装每袋有二维码便查信息及可方便查询配方颗粒全流程溯源信息。																																													
		十三、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克单价</th></tr></table>	序号	名称	克单价																																										
序号	名称	克单价																																													

序 号	配 方 名 称	配 方 量
1	艾叶配方颗粒	0.218
2	巴戟天配方颗粒	0.500
3	白扁豆配方颗粒	0.152
4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0.152
5	白茅根配方颗粒	0.166
6	白前配方颗粒	0.306
7	白芍配方颗粒	0.210
8	白术配方颗粒	0.360
9	白头翁配方颗粒	0.886
10	白鲜皮配方颗粒	0.924
11	白芷配方颗粒	0.317
12	百部配方颗粒	0.537
13	百合配方颗粒	0.218
14	柏子仁配方颗粒	0.269
15	板蓝根配方颗粒	0.270
16	半枝莲配方颗粒	0.198
17	薄荷配方颗粒	0.287
18	北柴胡配方颗粒	0.470
19	北沙参配方颗粒	0.320
20	鳖甲配方颗粒	0.772
21	槟榔配方颗粒	0.078
22	补骨脂配方颗粒	0.190
23	布渣叶配方颗粒	0.138
24	蝉蜕配方颗粒	1.570
25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0.070
26	炒僵蚕配方颗粒	0.898
27	车前草配方颗粒	0.162
28	车前子配方颗粒	0.282
29	沉香配方颗粒	2.842
30	陈皮配方颗粒	0.234
31	赤芍配方颗粒	0.161
32	川木通配方颗粒	0.070
33	川牛膝配方颗粒	0.440
34	川芎配方颗粒	0.420
35	大黄配方颗粒	0.317
36	大青叶配方颗粒	0.240
37	大枣配方颗粒	0.347
38	丹参配方颗粒	0.278
39	淡竹叶配方颗粒	0.208

40	当归配方颗粒	0.440
41	党参配方颗粒	0.537
42	灯心草配方颗粒	1.050
43	地肤子配方颗粒	0.168
44	地骨皮配方颗粒	0.314
45	地龙配方颗粒	0.972
46	地榆配方颗粒	0.226
47	丁香配方颗粒	0.473
48	豆蔻配方颗粒	0.370
49	独活配方颗粒	0.356
50	杜仲配方颗粒	0.312
51	莪术配方颗粒	0.202
52	法半夏配方颗粒	0.807
53	防风配方颗粒	0.398
54	防己配方颗粒	0.690
55	粉萆薢配方颗粒	0.296
56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0.184
57	佛手配方颗粒	0.544
58	麸炒苍术配方颗粒	1.118
59	茯苓配方颗粒	0.262
60	覆盆子配方颗粒	0.524
61	甘草配方颗粒	0.300
62	干姜配方颗粒	0.337
63	葛根配方颗粒	0.194
64	钩藤配方颗粒	0.284
65	枸杞子配方颗粒	0.487
66	骨碎补配方颗粒	0.310
67	瓜蒌皮配方颗粒	0.317
68	瓜蒌子配方颗粒	0.154
69	广藿香配方颗粒	0.298
70	桂枝配方颗粒	0.177
71	海金沙配方颗粒	1.128
72	海螵蛸配方颗粒	0.293
73	合欢皮配方颗粒	0.146
74	荷叶配方颗粒	0.210
75	黑顺片配方颗粒	0.492
76	红参配方颗粒	1.106
77	红花配方颗粒	0.977
78	厚朴配方颗粒	0.358
79	虎杖配方颗粒	0.180

80	滑石配方颗粒	0.054
81	槐花配方颗粒	0.256
82	黄柏配方颗粒	0.337
83	黄精配方颗粒	0.710
84	黄连配方颗粒	0.893
85	黄芪配方颗粒	0.320
86	黄芩配方颗粒	0.246
87	火麻仁配方颗粒	0.230
88	鸡内金配方颗粒	0.174
89	鸡血藤配方颗粒	0.194
90	蒺藜配方颗粒	0.152
91	姜黄配方颗粒	0.154
92	焦山楂配方颗粒	0.260
93	芥子配方颗粒	0.310
94	金钱草配方颗粒	0.190
95	金银花配方颗粒	0.828
96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0.346
97	荆芥穗配方颗粒	0.176
98	桔梗配方颗粒	0.433
99	菊花配方颗粒	0.320
100	决明子配方颗粒	0.162
101	枯矾配方颗粒	0.730
102	苦参配方颗粒	0.234
103	苦杏仁配方颗粒	0.268
104	莱菔子配方颗粒	0.190
105	连翘配方颗粒	0.618
106	龙胆配方颗粒	0.640
107	龙眼肉配方颗粒	0.633
108	芦根配方颗粒	0.124
109	路路通配方颗粒	0.152
110	麻黄配方颗粒	0.330
111	麦冬配方颗粒	1.057
112	麦芽配方颗粒	0.069
113	蔓荆子配方颗粒	0.488
114	猫爪草配方颗粒	0.358
115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0.248
116	墨旱莲配方颗粒	0.152
117	牡丹皮配方颗粒	0.558
118	牡蛎配方颗粒	0.084
119	木瓜配方颗粒	0.274

119	木蝴蝶配方颗粒	0.274
120	木蝴蝶配方颗粒	0.447
121	木香配方颗粒	0.387
122	牛蒡子配方颗粒	0.202
123	女贞子配方颗粒	0.238
124	佩兰配方颗粒	0.172
125	蒲公英配方颗粒	0.168
126	千年健配方颗粒	0.238
127	前胡配方颗粒	0.406
128	芡实配方颗粒	0.109
129	羌活配方颗粒	0.350
130	秦艽配方颗粒	0.528
131	青蒿配方颗粒	0.154
132	青皮配方颗粒	0.267
133	瞿麦配方颗粒	0.210
134	全蝎配方颗粒	7.727
135	忍冬藤配方颗粒	0.166
136	肉苁蓉配方颗粒	0.576
137	肉桂配方颗粒	0.307
138	三棱配方颗粒	0.140
139	三七粉配方颗粒	3.687
140	桑白皮配方颗粒	0.260
141	桑寄生配方颗粒	0.172
142	桑椹配方颗粒	0.318
143	桑叶配方颗粒	0.162
144	桑枝配方颗粒	0.130
145	沙苑子配方颗粒	0.328
146	砂仁配方颗粒	1.173
147	山药配方颗粒	0.380
148	山萸肉配方颗粒	0.483
149	山楂配方颗粒	0.276
150	射干配方颗粒	0.398
151	伸筋草配方颗粒	0.196
152	升麻配方颗粒	0.494
153	生地黄配方颗粒	0.523
154	生姜配方颗粒	0.147
155	生石膏配方颗粒	0.123
156	石斛配方颗粒	0.150
157	首乌藤配方颗粒	0.184
158	熟地黄配方颗粒	0.537

159	丝瓜络配方颗粒	0.268
160	苏木配方颗粒	0.182
161	酸枣仁配方颗粒	0.387
162	太子参配方颗粒	0.566
163	桃仁配方颗粒	0.456
164	天冬配方颗粒	0.433
165	天花粉配方颗粒	0.268
166	天麻配方颗粒	0.732
167	葶苈子配方颗粒	0.180
168	土鳖虫配方颗粒	0.460
169	土茯苓配方颗粒	0.314
170	菟丝子配方颗粒	0.292
171	威灵仙配方颗粒	0.380
172	乌梅配方颗粒	0.318
173	乌梢蛇配方颗粒	2.572
174	吴茱萸配方颗粒	0.773
175	蜈蚣配方颗粒	7.420
176	五加皮配方颗粒	0.390
177	五灵脂配方颗粒	0.256
178	五味子配方颗粒	0.590
179	五指毛桃配方颗粒	0.249
180	西洋参配方颗粒	2.483
181	细辛配方颗粒	0.287
182	夏枯草配方颗粒	0.232
183	仙鹤草配方颗粒	0.049
184	香附配方颗粒	0.216
185	辛夷配方颗粒	0.313
186	徐长卿配方颗粒	0.347
187	续断配方颗粒	0.342
188	玄参配方颗粒	0.307
189	旋覆花配方颗粒	0.368
190	延胡索配方颗粒	0.412
191	野菊花配方颗粒	0.218
192	益母草配方颗粒	0.162
193	益智仁配方颗粒	0.290
194	薏苡仁配方颗粒	0.234
195	茵陈配方颗粒	0.194
196	淫羊藿配方颗粒	0.800
197	鱼腥草配方颗粒	0.234
198	玉竹配方颗粒	0.880

		199	郁金配方颗粒	0.310
		200	郁李仁配方颗粒	0.778
		201	皂角刺配方颗粒	0.469
		202	泽兰配方颗粒	0.132
		203	泽泻配方颗粒	0.282
		204	浙贝母配方颗粒	0.428
		205	知母配方颗粒	0.368
		206	栀子配方颗粒	0.256
		207	枳壳配方颗粒	0.330
		208	枳实配方颗粒	0.150
		209	制川乌配方颗粒	0.730
		210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0.230
		211	制天南星配方颗粒	0.383
		212	制远志配方颗粒	0.747
		213	炙甘草配方颗粒	0.360
		214	猪苓配方颗粒	0.470
		215	竹茹配方颗粒	0.234
		216	紫草配方颗粒	0.897
		217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0.176
		218	紫苏叶配方颗粒	0.208
		219	紫苏子配方颗粒	0.242
		220	紫菀配方颗粒	0.155
		221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0.220
		222	土贝母配方颗粒	0.400
		223	石韦配方颗粒	0.194
		224	醋龟甲配方颗粒	0.888
		225	刺五加配方颗粒	0.104
		226	侧柏叶配方颗粒	0.15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望牛墩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采购包2：下浮率 采购包3：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以现场代理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769-22382982

传真：/

邮箱：gdbyfw@126.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1号国泰大厦1栋518室

邮编：523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应生产范围）； 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在有效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应生产范围）； 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在有效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应生产范围）； 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在有效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编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无报价漏项，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编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无报价漏项，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编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无报价漏项，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及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药品存储与配送管理及其他加工服务管理, 信息管理与优化、资料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优异,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非常详细具体, 可行性强的, 得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良好, 方案措施较全面、可行,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详细, 可行性较强的, 得7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 方案措施不够全面,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够详细、实效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得分4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差, 方案欠妥,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描述简单, 可行性差的, 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 人员岗位职责、相关作业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详细的得10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 人员岗位职责、相关作业规程等规章制度比较完善、详细的, 得7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 人员岗位职责、相关作业规程等规章制度一般的, 得4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差,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 人员岗位职责、相关作业规程等规章制度不完善、不详细的, 得1分。(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不得分。
	服务本项目配送车辆 (5.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厢式配送车辆, 每辆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注: 自有的,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为租赁或第三方物流车辆, 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第三方委托协议、租赁或协议服务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车辆实物图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响应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响应速度、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响应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 紧急情况预案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丰富, 紧急情况响应速度快、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具体可行的, 得10分; (2) 应急响应措施较详细全面、较科学、较具体的, 紧急情况预案较全面可行, 处理经验较丰富, 紧急情况响应速度较快、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比较可行的, 得7分; (3) 应急响应措施一般、科学性一般、不够具体, 紧急情况预案可行性一般, 且处理经验不够丰富, 紧急情况响应速度慢、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不够可行的, 得4分; (4) 应急响应措施较差、科学性较差、不具体, 紧急情况预案可行性差, 且没有处理经验, 紧急情况响应速度非常慢、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可行性较差, 得1分。(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相关要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检放行、入库、出库等管理文件,人员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详尽、规范，得10分；（2）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较详细、规范，得7分；（3）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详细、规范度一般，得4分；（4）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不完整详细，不规范。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根据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售后响应、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是否可行、完善、便捷进行评分：（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分；（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分；（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不完善，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非常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经验 (20.0分)	投标人具有同类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20分。注：上述业绩合同可重复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服务期内任意一期有效合格发票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 (5.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成员具有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执业药师资格证》且专业为中药学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满分5分。注：须提供人员执业药师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及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药品存储与配送管理及其他加工服务管理, 信息管理与优化、资料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优异,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非常详细具体, 可行性强的, 得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良好, 方案措施较全面、可行,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详细, 可行性较强的, 得7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 方案措施不够全面,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够详细、实效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得分4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差, 方案欠妥,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描述简单, 可行性差的, 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 人员岗位职责、相关作业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详细的得10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 人员岗位职责、相关作业规程等规章制度比较完善、详细的, 得7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 人员岗位职责、相关作业规程等规章制度一般的, 得4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差,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 人员岗位职责、相关作业规程等规章制度不完善、不详细的, 得1分。(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不得分。
	服务本项目配送车辆 (5.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厢式配送车辆, 每辆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注: 自有的,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为租赁或第三方物流车辆, 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第三方委托协议、租赁或协议服务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车辆实物图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响应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响应速度、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响应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 紧急情况预案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丰富, 紧急情况响应速度快、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具体可行的, 得10分; (2) 应急响应措施较详细全面、较科学、较具体的, 紧急情况预案较全面可行, 处理经验较丰富, 紧急情况响应速度较快、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比较可行的, 得7分; (3) 应急响应措施一般、科学性一般、不够具体, 紧急情况预案可行性一般, 且处理经验不够丰富, 紧急情况响应速度慢、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不够可行的, 得4分; (4) 应急响应措施较差、科学性较差、不具体, 紧急情况预案可行性差, 且没有处理经验, 紧急情况响应速度非常慢、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可行性较差, 得1分。(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相关要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检放行、入库、出库等管理文件,人员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详尽、规范，得10分；（2）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较详细、规范，得7分；（3）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详细、规范度一般，得4分；（4）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不完整详细，不规范。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根据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售后响应、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是否可行、完善、便捷进行评分：（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分；（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分；（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不完善，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非常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经验 (20.0分)	投标人具有同类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20分。注：上述业绩合同可重复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服务期内任意一期有效合格发票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 (5.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成员具有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执业药师资格证》且专业为中药学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满分5分。注：须提供人员执业药师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 - 60\% = 40\%$ ，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 - 50\% = 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及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药品存储与配送管理及其他加工服务管理, 信息管理与优化、资料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优异,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非常详细具体, 可行性强的, 得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良好, 方案措施较全面、可行,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详细, 可行性较强的, 得7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 方案措施不够全面,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够详细、实效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得分4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差, 方案欠妥,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描述简单, 可行性差的, 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供货能力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原药材供应来源稳定性、产品库存充足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发展需要, 原药材货物来源稳定, 产品非常充足, 供货能力各项内容均具备, 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 得10分; (2)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发展需要, 原药材货物来源较稳定, 产品较充足, 供货能力各项内容均具备的, 得7分; (3)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较满足采购人发展需要, 原药材货物来源较稳定, 但产品不充足, 供货能力部分内容有缺漏的, 得4分; (4)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不满足采购人发展需要, 原药材货物来源缺乏稳定性, 产品不充足, 供货能力内容有缺漏的, 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配制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了完善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质量承诺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地保证中药配方颗粒配制质量, 有明确的质量负责联系人及完善质量问题处理机制, 有利于项目实施, 得10分; (2) 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质量承诺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能较为有效地保证中药配方颗粒配制质量, 有明确的质量负责联系人及质量问题处理机制, 对项目实施有较强促进作用, 得7分; (3) 提供了基本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质量承诺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中药配方颗粒配制质量保证要求, 有提供质量问题处理机制, 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 得4分; (4) 提供了简单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质量承诺简单,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 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合理性一般, 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配送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名单及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配送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人员名单详细、安排合理可行，运输保障计划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配送应急预案完善、能够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配送方案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10分；（2）配送人员名单详细、安排较合理可行，运输保障计划措施较详细、具有合理性配送应急预案基本完善、能够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配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得7分；（3）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及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基本完善、具有合理性，但配送应急预案不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配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得4分；（4）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及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缺乏完整性，配送应急预案不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配送方案内容有缺漏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三包服务承诺、退换货流程及承诺、近效期药品处理流程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1）三包服务承诺充分完善，退换货流程简洁迅速、承诺合理可行性高，近效期药品处理流程合规准确、承诺合理可行性高，售后服务方案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10分；（2）三包服务承诺较完善退换货流程较简洁迅速、承诺合理具有可行性，近效期药品处理流程合规准确、承诺较具有合理可行性，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得7分；（3）有三包服务承诺，退换货流程及承诺具有合理可行性，但近效期药品处理流程及承诺具缺乏合理可行性，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得4分；（4）缺乏三包服务承诺，退换货流程及承诺缺乏合理可行性，近效期药品处理流程及承诺具缺乏合理可行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业绩经验 (20.0分)	投标人具有中药配方颗粒供货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得0分）。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 (5.0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5分；（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2小时，3小时内（含3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3分；（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4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1分；（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一）中药饮片质量：

- 1、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现行版）及《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 2、乙方严禁从中药材市场或其他不具备饮片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中药饮片和外购中药饮片半成品或成品进行分包装或改换包装标签等行为。
- 3、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和有效期等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并随货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 4、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 5、乙方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 6、乙方或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质检相关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 7、道地药材保障：乙方或者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道地药材基地，或有稳定合作的道地药材基地。
- 8、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二）产品有效期：

乙方保证交付从至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不存在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提供免费包退换服务，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三）供货要求：

-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数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使用。
- 2、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甲方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次交货，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乙方按甲方订单3日内进行供货。（采购周期内，乙方须充分考虑本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

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一致。

3、供货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甲方，允许提供同等功效的产品给甲方临床进行确认，若无法临床认可，无其他替代产品，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甲方采购药品不在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药品及报价给甲方，经甲方对药品质量及价格确认无异后采购，若协商无果甲方可自行向其他单位采购。

5、乙方能供应的药品品种数量须不少于采购清单品种数量的90%。

（四）仓储场地：

乙方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饮片。乙方须提供仓储场地证明资料。包括仓储场地、仓储环境实景图片。

（五）其他要求：

1、对报价目录以外的中药饮片品种，甲方若有需求，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价格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定。

2、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4、若有相关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要求，如相关药品品种开展国家、省集中采购等，优先按照国家、省市等政策要求执行。

5、每批次的检测报告包括有效成分含量、重金属、农药残留、微生物限度等检测结果。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6、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甲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与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相违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甲方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取消其服务资格，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3）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甲方损失的；

（4）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5）出现项目落实不满足甲方要求，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6）未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要求及时配送，供货时间超出甲方要求的时间达30天的；或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达3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7）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更改所供应中药饮片价格。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8）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9）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0）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1)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2、如非不可抗因素，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对应应标品种确定无法供货或者没有按照最新标准生产和供应的，每出现一个品种，乙方应当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相关部门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含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在协议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和承担相关责任：

(1) 如非不可抗因素，配送货品时，未按甲方要求送达到场的；

(2)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的；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企业名称、中药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乙方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4)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的。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退出机制：

1、乙方必须保障供应，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下单批次算)，甲方给予一次警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甲方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乙方应当按照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情形超过3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保障供应中药饮片质量，若存在乙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饮片品种超过当月总采购饮片品种的5%或验收不合格的饮片品种累计达到总实际采购饮片品种的5%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取回原已落实供货库存药品，未付款部分乙方不再付款。同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考核机制：

1、甲方将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化管理。如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2、若服务考核高于90分（不含90分）的，支付费用100%；

3、若服务考核低于90分（含90分）的，不足1分按1分计算，每低于一分在季度考核后结费用中收取违约金200元，违约金金额不设上限。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结算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4、服务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若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低于75分（包含75分）的，甲方提出在一个季度内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5、形成实际费用扣减时，甲方与中标方双方确认签字执行。

《中药饮片考核表》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饮片不满足甲方质量要求、中药饮片名称不规范、中药饮片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饮片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	扣5分/每批次		
2	中药饮片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2分/每批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2分/每批次		
4	提供的中药饮片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每批次		
5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10分/每批次		
6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扣2分/每批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第四条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中药饮片的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如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员薪酬费、售后服务费、软件开发费、税费、其它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

3、中标下浮率___%。

第五条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送货单必须随货同行，甲方根据药品供货服务的采购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定期对药品供货服务对账，按月结算，定期开具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之日后180天内进行支付。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药品最高单价限价（元/g）×（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经考核后90分以下（含90分）对应费用扣减金额。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第七条验收方式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清单》，以验收清单载明的时间为验收通过日期。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的，乙方需负经济责任，甲方应及时封存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鉴定检验报告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需负连带责任。

第八条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二条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
- 2、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2中药破壁饮片配送服务)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中药破壁饮片质量：

- 1、中药破壁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现行版）及《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破壁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 2、乙方严禁从中药材市场或其他不具备破壁饮片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中药破壁饮片和外购中药破壁饮片半成品或成品进行分包或改换包装标签等行为。
- 3、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和有效期等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并随货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 4、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破壁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破壁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破壁饮片的质量。
- 5、乙方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破壁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

任可追究。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破壁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6、乙方或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质检相关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7、道地药材保障：乙方或者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道地药材基地，或有稳定合作的道地药材基地。

8、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破壁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二）产品有效期：

乙方保证交付从至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不存在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提供免费包退换服务，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三）供货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数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使用。

2、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甲方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次交货，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乙方按甲方订单3日内进行供货。（采购周期内，乙方须充分考虑本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破壁饮片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一致。

3、供货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甲方，允许提供同等功效的产品给甲方临床进行确认，若无法临床认可，无其他替代产品，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甲方采购药品不在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药品及报价给甲方，经甲方对药品质量及价格确认无异后采购，若协商无果甲方可自行向其他单位采购。

5、乙方能供应的药品品种数量须不少于采购清单品种数量的90%。

（四）仓储场地：

乙方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破壁饮片。乙方须提供仓储场地证明资料。包括仓储场地、仓储环境实景图片。

五、其他要求：

1、对报价目录以外的中药破壁饮片品种，甲方若有需求，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价格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定。

2、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4、若有相关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要求，如相关药品品种开展国家、省集中采购等，优先按照国家、省市等政策要求执行。

5、每批次的检测报告包括有效成分含量、重金属、农药残留、微生物限度等检测结果。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6、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甲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与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相违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甲方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取消其服务资格，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3) 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甲方损失的；
- (4)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 (5) 出现项目落实不满足甲方要求，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 (6) 未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要求及时配送，供货时间超出甲方要求的时间达30天的；或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达3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 (7)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更改所供应中药破壁饮片价格。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 (8)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9) 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10)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11)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2、如非不可抗因素，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对应应标品种确定无法供货或者没有按照最新标准生产和供应的，每出现一个品种，乙方应当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相关部门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含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破壁饮片，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在协议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和承担相关责任：

- (1) 如非不可抗因素，配送货品时，未按甲方要求送达到场的；
- (2)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的；
-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企业名称、中药破壁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乙方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 (4)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的。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退出机制：

1、乙方必须保障供应，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下单批次算)，甲方给予一次警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甲方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乙方应当按照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情形超过3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保障供应中药破壁饮片质量，若存在乙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破壁饮片品种超过当月总采购破壁饮片品种的5%或验收不合格的破壁饮片品种累计达到总实际采购破壁饮片品种的5%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取回原已落实供货库存药品，未付款部分乙方不再付款。同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考核机制：

- 1、甲方将每月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化管理。如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 2、若服务考核高于**90分**（不含**90分**）的，支付费用**100%**；
- 3、若服务考核低于**90分**（含**90分**）的，不足**1分**按**1分**计算，每低于一分在季度考核后结费用中收取违约金**200元**，违约金金额不设上限。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结算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 4、服务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若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低于**75分**（包含**75分**）的，甲方提出在一个季度内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5、形成实际费用扣减时，甲方与中标方双方确认签字执行。

《中药破壁饮片考核表》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破壁饮片不满足甲方质量要求、中药破壁饮片名称不规范、中药破壁饮片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破壁饮片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	扣5分/每批次		
2	中药破壁饮片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2分/每批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2分/每批次		
4	提供的中药破壁饮片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每批次		
5	因中药破壁饮片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10分/每批次		
6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扣2分/每批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分 ，考核得分= 100分 -扣分合计				

第四条价格

- 1、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中药饮片的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如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员薪酬费、售后服务费、软件开发费、税费、其它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2、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
- 3、中标下浮率%。

第五条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送货单必须随货同行，甲方根据药品供货服务的采购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定期对药品供货服务对账，按月结算，定期开具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之日后180天内进行支付。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药品最高单价限价（元/g）×（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经考核后90分以下（含90分）对应费用扣减金额。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第七条验收方式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清单》，以验收清单载明的时间为验收通过日期。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的，乙方需负经济责任，甲方应及时封存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鉴定检验报告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需负连带责任。

第八条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二条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
- 2、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3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3、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4、中标后按中标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如遇国家、省、市出台要求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需求清单内某一品种在广东医保服务平台新招采子系统(或政策要求的其他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该品种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6、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甲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与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相违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甲方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供货要求

1、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常规药品72小时内送达，加急药品4小时内送达，按甲方需求送货。

2、乙方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甲方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

3、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具体品种及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数量按甲方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按次交货。（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须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甲方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与合同相一致。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对可能出现的重大隐患事故、用药量出现大幅度增长、特殊订单应急处理、紧急用药配送响应、配送过程的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有相应的提前识别及预防，并提供相关的应急处理处理处置方案，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为应急情况而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5、乙方免费提供药柜、药品标签、药袋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6、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甲方采购药品不在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中标人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药品及报价给甲方，经甲方对药品质量及价格确认无异后采购，若协商无果甲方可自行向其他单位采购。

7、乙方能供应的药品品种数量须不少于采购清单品种数量的90%。

（三）配送要求

1、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2、乙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药房工作人员验收签名。

3、乙方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并协助甲方完成颗粒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

4、车辆要求：为确保配送时效，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辆相应的厢式配送车辆用于运输中药配方颗粒。

（四）产品有效期

成交供应保证交付从至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不存在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提供免费包退换服务，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拟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配方颗粒、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每个品种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的规定；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须提供注册证书。

3、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相关质量标准存在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标准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4、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乙方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继续销售原备案的标准生产配方颗粒给甲方使用。

5、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应书写完整并盖企业名章。

6、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六）对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要求

1、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按甲方最小包装配送；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4、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配方颗粒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

5、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签：中药配方颗粒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或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颗粒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配方颗粒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6、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七）仓储场地：

乙方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配方颗粒。乙方须提供仓储场地证明资料。包括仓储场地、仓储环境实景图片。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响应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必须确保为最新生产批号的产品，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

2、乙方必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甲方验收合格方能入库，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的不得入库。如甲方发现进货的

中药配方颗粒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3、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处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5、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80%**。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取消其服务资格，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3) 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甲方损失的；

(4)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5) 出现项目落实不满足甲方要求，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6) 未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要求及时配送，供货时间超出甲方要求的时间达**30**天的；或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达**3**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7)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更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8)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9) 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0)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1)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2、如非不可抗因素，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对应应标品种确定无法供货或者没有按照最新标准生产和供应的，每出现一个品种，乙方应当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相关部门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含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配方颗粒，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在协议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和承担相关责任：

(1) 如非不可抗因素，配送货品时，未按甲方要求送达到场的；

(2)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的；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企业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乙方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4)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的。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退出机制

- 1、乙方必须保障供应，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下单批次算)，甲方给予一次警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甲方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乙方应当按照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情形超过3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乙方必须保障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若存在乙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颗粒品种超过当月总采购颗粒品种的5%或验收不合格的颗粒品种累计达到总实际采购颗粒品种的5%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取回原已落实供货库存药品，未付款部分乙方不再付款。同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 考核机制

- 1、甲方将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化管理。如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 2、若服务考核高于90分（不含90分）的，支付费用100%；
- 3、若服务考核低于90分（含90分）的，不足1分按1分计算，每低于一分在季度考核后结费用中收取违约金200元，违约金金额不设上限。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结算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 4、服务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若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低于75分（包含75分）的，甲方提出在一个季度内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5、形成实际费用扣减时，甲方与中标方双方确认签字执行。

《中药配方颗粒考核表》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不满足甲方质量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名称不规范、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没有标识生产批号、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不符合要求、包装称量不与标示一致、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未按标准全检	扣5分/每批次		
2	中药配方颗粒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2分/每批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2分/每批次		
4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10分/每批次		
5	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10分/每批次		
6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扣2分/每批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第四条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中药破壁饮片的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如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员薪酬费、售后服务费、软件开发费、税费、其它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

3、中标下浮率___%。

第五条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送货单必须随货同行，甲方根据药品供货服务的采购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定期对药品供货服务对账，按月结算，定期开具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之日后180天内进行支付。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药品最高单价限价（元/g）×（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经考核后90分以下（含90分）对应费用扣减金额。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第七条验收方式

1、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采用分期验收方式。

3、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4、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乙方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甲方使用部门验收。

5、验收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当批次中药配方颗粒对应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乙方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甲方最终对所有配送中药配方颗粒送货资料和货物进行现场和资料验收，原则上乙方不得自行修改目录中的中药配方颗粒名称，不得出现合同与配送中药配方颗粒品名不一致的情况。如因中药饮片产地或来源存在差异，出现加工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品名不一致的情况，但实质是同品种中药饮片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且符合相关标准，实际临床使用无明显差异的，可出具情况说明，由甲方确定为同一种类且符合临床需求的，方可落实验收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仅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范围内的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中药配方颗粒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甲方在接受中药配方颗粒，对不符合订单要求、医保目录标准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退、换、补，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退、换、补，且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严重时有权终止合同。

6、中药配方颗粒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问题等），乙方需收回并无条件更换、替换合格中药配方颗粒或退货（如发生退货，乙方应退回退货中药配方颗粒货款给甲方）；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配方颗粒不合格的，乙方需负经济责任，甲方应及时封存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鉴定检验报告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需负连带责任。

第八条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二条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
- 2、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4-2025-0026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5-0026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4-2025-0026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4-2025-0026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望牛墩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5-0026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博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望牛墩医院中药饮片、中药破壁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5-0026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